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移送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资产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创业板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，拟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

本次核销应收款坏账150,000元、核销其他应收款77,517.70元，合计：227,517.70元。核销的坏账经公司审慎判断、全力追讨，确认已无法收回。核销后，公司对上述的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，并继续催收款项。

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资产的金额227,517.70万元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核销资产的意见

为真实反映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、客观性原则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核销资产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核销资产能真实反映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